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²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3-4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未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偉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韓忠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沈箴為本公司董事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簽署⁵： _____

日期：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例如若閣下欲投票贊成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則於「4.」之「贊成」欄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第4項決議案，則於「4.」之「反對」欄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於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